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相杰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宿玉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04,319,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	000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月刚	柳青
办公地址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635-3481198	0635-3481198
电子信箱	000830@sinochem.com	000830@sino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51,775,409.21	14,739,131,537.63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515,460.58	763,480,404.21	2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2,298,832.33	687,061,841.53	3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4,207,331.48	3,192,074,466.74	-5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2	0.401	2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2	0.401	2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4.03%	0.98pct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52,454,826.25	35,681,918,059.20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47,210,675.05	18,940,612,519.51	3.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5%	492,248,464.00	0.00	不适用	0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8%	439,458,233.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0%	51,453,417.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35%	25,777,465.00	0.00	不适用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0.95%	18,129,347.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富双和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2,999,936.00	0.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1,715,742.00	0.00	不适用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0,056,102.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贺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9,825,300.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50%	9,6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化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的形式持有鲁西集团55.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贺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8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4亿元,同比分别增加4.16%、27.64%、-51.00%。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和阶段性进展,《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保持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锚定主责主业,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立足园区实际,全力建设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不断丰富园区产业结构,聚焦提升“园区优势、一体化联动优势”,努力打造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一体化产业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严抓安全环保管控不放松,最大限度发挥生产装置的产能利用率,紧跟大宗原材料和产品市场变化,统筹调整经营策略,对标同行优秀企业,确保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5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5亿元,总资产35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5.47亿元,净资产收益率5.01%。

(一)提升园区优势

深化卓越运营,围绕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加大生产异常的追根溯源和管理改进,不断统筹优化,改造提升,逐步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完整性,强化检维修各环节管控,深挖装置物耗、能耗下降潜力,再行非常规之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双碳”目标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绿色园区、美丽园区,持续激活绿色发展新动能。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化数字化转型落地,稳步推进各类数字化管理、经营分析平台搭建、迭代与推广应用,数字化赋能安全环保、生产运营、经营效益管控成效持续显现,各项平台建设及应用工作有序进行。

(二)提升一体化联动优势

以生产经营计划为抓手,统筹生产运行大平衡、大优化,生产柔性联产,深挖装置与系统潜力,优化公用工程,持续节能降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构建多产业链协同运营模式,优化配置资源、能源,及时调整运行策略,降低运营成本;全面强化对标管理提升,提质增效。统筹实施联动检修,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关联影响。销售管理协同联动,优势产品提量提价,内外贸有效联动拓宽产品下游新应用、新领域,实施差异化销售,提高附加值,提升销售质量。采购坚持系统当家、战略协同、对标管理,利用多供应商、多平台模式、原厂备件战略采购等模式联动,不断优化采购业务。塑造科技创新管理体系,构建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的全链条研发平台体系,深化产学研协同合作,加快关键领域及关键技术攻关,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增强外部形势研判、响应和联动能力,以市场和客户为主阵地,积极开辟新渠道,开发新需求,服务市场、服务客户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市场分析把控能力,实现全方位提质增效,确保“跑赢大市,优于同行”。全面提升自主创新硬实力,紧抓产业变革机遇,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二、坚持创新,研发成果丰硕

完善科技创新研发体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聚焦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研发成果丰硕,2026年共申请专利8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3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19件。集团公司,紧扣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1项,其他科技奖项20余项。累计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70余项。公司自研的多项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产品迭代,推动产品向绿色低碳、健康智能方向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回报提供坚实产业支撑。

三、合规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强化主动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强化投资者互动交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沟通体系,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核心价值。公司成功举办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就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等进行充分交流。

四、持续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经理层、董事会的权责配置及运作机制,构建各负其责、协同发力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完善董事、高管的薪酬管理制度,健全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管控有力的治理机制。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授权边界、管理流程,保障董事会战略管控效能,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致力于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严格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理制定分红方案,积极推进利润分配工作,确保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本报告期内实际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380,863,802.2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1%。2026年半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落实“新国九条”等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904,319,011.00股初步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190,431,901.10元,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54%。切实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的核心目标。

六、未来展望

未来,公司将持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严格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统筹安全和发展,深耕主业,提质增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将以更加稳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全方位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投资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二)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74,515,460.5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156,812,689.32元,扣除2026年已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380,863,802.2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1,750,464,347.70元。

公司母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513,585,436.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177,308,656.90元,扣除2026年已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380,863,802.2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9,310,030,290.93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310,030,290.93元。

(三)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904,319,011.00股初步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190,431,901.10元,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54%。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王延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邓绍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爱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广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孙爱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广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昊华科技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本着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规经营、互利共赢的理念,拟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合作与风险防控机制,统筹产品规划、市场布局、业务拓展,从根源上规避同质化经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价值最大化,并切实保障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拟于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碧锋先生、王延吉先生因在关联方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关联董事崔焱先生、姚立新先生因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在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与昊华科技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5、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减值金额(转销/转回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9.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6.26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96.69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6.96
	存货减值损失	2,126.89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318.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804.09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386.32
合计金额		11,783.01

注:1.存货减值损失以计提和转销(转回)相抵后的净额列示。

2.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主要是账龄组合),采用简易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并结合未来的经济形势等前瞻性信息确定。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2026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49.98万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主要是账龄组合),采用简易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并结合未来的经济形势等前瞻性信息确定。由于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2026年半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7.04万元。

3、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长期应收款的逾期信用损失根据每笔款项预计收回时间折现确认。公司2026年半年度收回部分款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6.2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应收账款的计提逻辑,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其余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按合同所处阶段结合账龄),采用简易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并结合未来的经济形势等前瞻性信息确定。2026年半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36.96万元。

2、存货减值损失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在每月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2026年半年度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804.41万元,累计转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21,677.53万元(计提与转销净额2,126.89万元)。

3、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比较资产账面价值与可变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318.39万元。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比较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为提升装置运行质量,对生产检维修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进行了综合评审,经辨识对已无维修利用价值,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部分资产进行淘汰,对该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所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132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840万元,计提减值2292万元。

(2)根据2024年12月份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过氧化氢生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字[2024]135号)文件规定“2027年12月底前,所有企业的酸碱交替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完成流化床和全酸性固定床工艺技术改造”。公司下属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3#双氧水装置均为酸碱交替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经组织对现场设备进行排查、评审,综合评估确认不具有全酸性固定床工艺技术改造价值,并组织对产线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所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6,483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9971万元,拟计提减值6512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96.69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804.41万元,累计转销(转回)21,677.53万元(计提与转销净额2,126.89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9,259.43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1,783万元,减少净利润9,35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BtUkGSdM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碧锋,董事、总经理王延吉,独立董事宿玉海、黄杰刚、李相杰,财务总监毛江强,董事会秘书刘月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BtUkGSdM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青

电话:0635-3481198

传真:0635-3481044

邮箱:000830@sinoche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昊华科技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昊华科技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本着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规经营、互利共赢的理念,拟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合作与风险防控机制,统筹产品规划、市场布局、业务拓展,从根源上规避同质化经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价值最大化,并切实保障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拟于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二)关联关系

鲁西化工、昊华科技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国中化下属企业,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最终控制方相同,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构成关联方。

(三)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昊华科技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昊华科技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共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67876D

注册资本:128,999.9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08月05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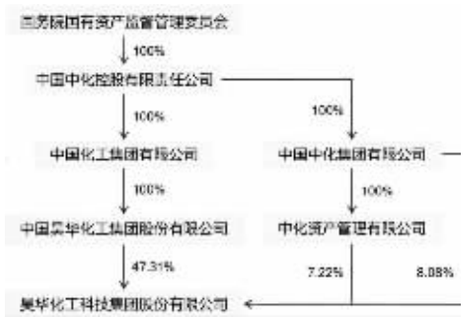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昊华科技与鲁西化工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国中化下属企业,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最终控制方相同,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构成关联方。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半年度末/2026年半年度	2025年末/2025年度
总资产	3,344,208.91	3,173,497.84
净资产	1,935,206.10	1,884,497.32
营业收入	968,988.66	1,668,899.67
净利润	105,125.28	164,206.39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昊华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78)。

2.乙方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30)。

3.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合规经营、互利共赢的理念,拟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合作与风险防控机制,统筹产品规划、市场布局、业务拓展,从根源上规避同质化经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价值最大化,并切实保障甲乙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以上前提,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氟化工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主要协议条款:

(一)合作目标

规避双方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及关联方间的同业竞争,清理存量潜在同质业务,严控新增重叠布局,建立产品、技术、市场错位发展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避免内卷式竞争、合规经营发展。

(二)竞争性业务的界定与认定

本协议所称“竞争性业务”,是指甲、乙双方当前及未来规划的氟化工业务及潜在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竞争关系的认定不以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唯一标准,而应结合实际经营内容、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目标受众群体、核心技术路线及盈利模式等因素综合实质判断。

(三)常态化协同沟通机制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就现有业务情况、新产品立项、重大研发、产能投放、新市场拓展等事项及时会商,提前研判同质化风险,并统筹后续产品与市场规划。

(四)防控措施

1.双方对现有产品、业务、市场进行梳理,对存在同质化风险的项目,双方协商调整产品定位、技术路线、应用场景或目标市场,防止出现业务重叠、形成新的竞争。

2.甲、乙双方同意,各自独立生产不同规格的氟化工产品,不重叠、不交叉。针对聚全氟乙丙烯(FEP)产品,甲方生产三元聚合物粒料,乙方生产二元聚合物粒料;针对聚四氟乙烯(PTFE)悬浮中粒产品,甲方生产粒径130μm以下规格的产品,乙方生产粒径130μm以上规格的产品。根据行业政策、市场发展等变化情况,双方及时进行沟通协商。

3.甲、乙双方同意,针对六氟丙烯(HFP)产品,甲方除自用和销售给合营公司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外,不向市场销售六氟丙烯产品;乙方不向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六氟丙烯产品。

4.若因政策变化、资产重组或市场拓展等客观原因,导致一方或其关联企业新增的业务与另一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则该方或其关联企业(即“竞争方”)承诺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以同等条件将该等新增业务所涉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另一方(即“被竞争方”)。竞争方应就该等转让向被竞争方发出书面通知,被竞争方超30日未予答复或书面明确放弃该商业机会的,竞争方可自行或交由第三方开展该等新增业务。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及关联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联营、并购、受托经营等)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对方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五)违约责任与救济措施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开展同质化经营或形成同业竞争的,应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限期整改,并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2.若本协议部分条款与届时有效的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相抵触,应以监管规定为准,双方应及时协商修订。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解除。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协议属于双方竞争性业务边界划分的框架性安排,不涉及任何有偿交易、对价支付或资产/服务的有偿转移。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氟化工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明确双方氟化工业务定位,实行差异化布局,从源头规避同质化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避免内卷式竞争。协议对公司氟化工业务的产品规划与市场布局具有长期指导意义,但协议为框架性安排,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